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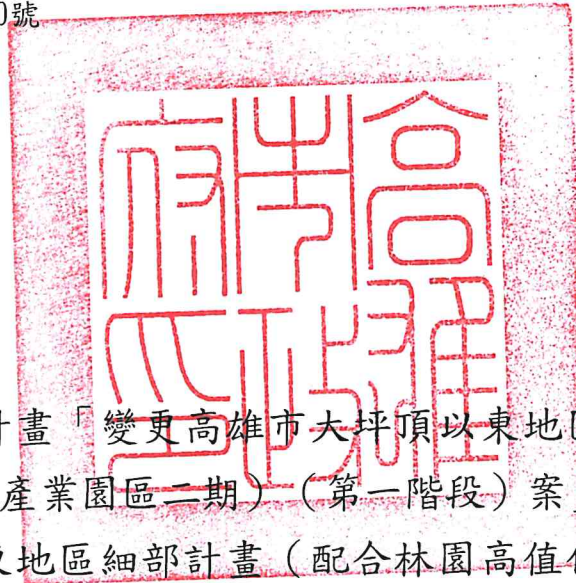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0356386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配合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二期）（第一階段）案」、
「擬定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細部計畫（配合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二期）（第一階段）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6次會議附帶決議。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時間：民國111年1月3日起至111年2月7日止。

二、公開展覽地點：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

（二）本市林園區行政中心公告欄。

（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ban-web.kcg.gov.tw> →
「都市計畫專區」→「都市計畫公告」→選擇「公告公開展覽」→點選本計畫案名。

三、都市計畫說明會時間及地點：本市林園區行政中心6樓大禮堂，民國111年1月19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四、公告圖說：計畫圖（比例尺：主要計畫三千分之一、細部計畫一千分之一）及計畫書各1份。

五、為配合中央及本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說明會場地上限

為80人，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請勿參加說明會，若有意見表達可提書面意見，與會人員請務必戴上口罩再進入說明會會場；屆時亦將配合中央及本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範予以調整相關防疫措施。

- 六、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以作為各級都委會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 陳其遠